

國立中興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98年3月31日上午9時10分
-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 出席人員：教務長、辦理口試之系所主管、招生組組長(如簽到單)
- 列席人員：招生組承辦人員
- 記錄：呂政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98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等13個系所辦理口試測驗，依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授權由教務長邀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各系所口試測驗業於3月29日前辦理完畢。未含考生姓名之考生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
- 三、第3次招生委員會業已訂定共同科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36.68分、共同科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7分。本次招生考試各系所得錄取人數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項招生考試正取生、備取生應於5月1日至5月6日上網登記入學意願。請各系所於5月8日起至招生資訊網下載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及考生基本資料，以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訂定碩士班招生考試複試(口試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捌項『錄取原則』規定。
- 二、依招生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 三、請招生委員參考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內填入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總分(備取生最後一名之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
- 四、各系所得錄取人數為招生簡章所列之招生名額與各系所甄試生出缺名額之總和(請參閱附件一)。請招生委員於成績排序表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並於空白處簽章。

決議：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依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分數通過(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時35分)。